

5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后勤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后勤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齐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998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.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后勤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新疆齐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具备投标资格。）